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逐渐积累在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行业开发软件和工具等领域的经验和投资能力，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为主营业务发展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

2023年6月13日